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連交易的議案》，批准公司與中國一拖簽署《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公司與拖研所公司簽署《技術服務協議》、公司與西苑所公司簽署《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一拖88.22%的權益，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一拖的其餘11.78%的權益。2023年12月22日，中國一拖與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減資協議》及《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48.81%下降至42.94%。西苑所公司為中國一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拖研所公司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拖研所公司51%股權，而中國一拖持有拖研所公司其餘49%股權。拖研所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一拖集團、西苑所公司及拖研所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由於《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的合計上限金額，以及《研發服務協議》及《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2024年年度的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及《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技術服務協議》及《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連交易的議案》，批准公司與中國一拖簽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公司與拖研所公司簽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技術服務協議》、公司與西苑所公司簽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及各協議2024年交易上限金額，劉繼國、張治宇、方憲法、張斌4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表決結果為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各《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應2024年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前次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關連人士	2021年 發生金額 (經審核)	2022年 發生金額 (經審核)	2023年 批准上限 金額	2023年 1-11月 發生金額	2023年預計金額與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向關連方出租土地	中國一拖集團	7	8	65	29	/
向關連方出租房屋及附屬設備	中國一拖集團	439	529	600	362	/
向關連方提供產品研發、工藝研發 及計量檢測服務	中國一拖集團	886	1,487	1,100	423	/
關連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中國一拖集團	477	707	710	584	/
關連方向公司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 研發服務	西苑所公司	2,676	3,192	3,200	2,127	/
關連方向公司提供技術研發、技術 諮詢等服務	拖研所公司	13,267	17,736	20,000	12,625	/

(三)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集團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主要參照歷史交易金額結合2024年預計業務需要釐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連交易類別	關連人士	2024年 預計上限	2023年 1-11月 發生金額	實際 發生額佔 同類業務 比例	釐定2024年 預計上限的基準
向關連方出租土地	中國一拖集團	55	29	8.86%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2024年預計業務需要釐定。除根據中國一拖集團土地租賃需求，及本集團產品研發、工藝研發、計量檢測、產品檢驗檢測及服務需求，《土地租賃協議》、《研發服務協議》的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略低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的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略高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房屋租賃協議》、《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各項項下其他交易的2024年年度上限於2024年與2023年相比基本保持不變。
向關連方出租房屋及 附屬設備	中國一拖集團	600	362	26.28%	
向關連方提供產品研發、 工藝研發 及計量檢測服務	中國一拖集團	1,000	423	17.52%	
接受關連方提供公共 資源服務	中國一拖集團	710	584	100%	
接受關連方提供產品 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	西苑所公司	4,200	2,127	100%	
接受關連方提供技術 研發、技術諮詢等服務	拖研所公司	20,000	12,625	100%	

二、關連人士介紹和關連關係

(一) 中國一拖

1. 法定代表人：劉繼國
2. 註冊資本：人民幣310,619.38萬元
3. 住所：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4.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拖拉機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製造；建築工程用機械製造；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自行車製造；自行車及零配件批發；自行車及零配件零售；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農林牧漁機械配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通用零部件製造；礦山機械製造；模具製造；金屬成形機床製造；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黑色金屬鑄造；機床功能部件及附件製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汽車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

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特種設備製造；燃氣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5. 股權比例：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8.22%，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11.78%。
6. 關連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
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國一拖經審計合併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163.9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0.08億元；2022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8.1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52億元。
8. 履約能力：中國一拖生產經營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西苑所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趙一榮
2.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3. 住所：洛陽市澗西區西苑路39號
4. 經營範圍：拖拉機、三輪汽車、低速貨車、汽車(含專用車)、電動車、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機具、摩托車、農業機械、變型機械及其零部件的測試檢驗；機動車安檢；農業機械工藝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錶、新材料及其製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口儀器、設備代理銷售；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服務；機械產品質量司法鑒定；土壤檢測；儀器設備計量校準。
5. 股權比例：中國一拖持股100%。

6. 關連關係：西苑所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全資子公司。
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西苑所公司經審計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11,134.7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33.94萬元；2022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66.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360.49萬元。
8. 履約能力：西苑所公司作為國家授權的檢驗檢測機構及認證公共服務平台，具有對公司產品檢測及相關檢測設備研發的能力。

(三) 拖研所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薛文璞
2. 註冊資本：人民幣44,500萬元
3. 住所：洛陽市澗西區西苑路39號
4. 經營範圍：拖拉機、汽車、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機械、農用運輸車等機械產品及其零部件檢測、設備的研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生產、銷售；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房屋租賃、廣告經營、印刷(不包含出版物印刷，僅限具備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5. 股權比例：公司持股51%，中國一拖持股49%。
6. 關連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拖研所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拖研所公司經審計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63,000.8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5,514.43萬元；2022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087.8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2.66萬元。
8. 履約能力：拖研所公司在拖拉機、非道路柴油機以及相關測試試驗設備研製等技術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型拖拉機、非道路柴油機，及其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一拖88.22%的權益，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一拖的其餘11.78%的權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2023年12月22日，中國一拖與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減資協議》及《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48.81%下降至42.94%。西苑所公司為中國一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拖研所公司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拖研所公司51%股權，而中國一拖持有拖研所公司其餘49%股權。拖研所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一拖集團、西苑所公司及拖研所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一) 《土地租賃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賃方；及
 - (b)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承租方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出租部分場地。
5. 定價政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中國一拖集團應付之該等土地之租金將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位於類似地點類似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租賃的交易價格(如有)；或
 - (2) 倘若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6. 支付條款：承租方須於每季度結束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當季度租金。

(二) 《房屋租賃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賃方；及
 - (b)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承租方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出租部分房屋、廠房及附屬設施。
5. 定價政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中國一拖集團應付之該等房屋之租金將按以下順序確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位於類似地點類似房屋之租賃的交易價格(如有)；或
 - (2) 倘若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房屋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租賃期內，中國一拖集團負責該等房屋的維修、維護和保養，並承擔相關費用。
6. 支付條款：承租方須於每季度結束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當季度租金。

(三) 《研發服務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 (a)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採購方；及
 -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包括：
 - (1) 產品研發：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技術研發；
 - (2) 工藝技術服務：與中國一拖集團產品有關的工藝技術服務；
 - (3) 材料檢測服務：金屬材料、無機材料、化工材料及物理探傷；
 - (4) 計量服務：對物資稱重、產品檢測、技術培訓、計量器具採購、標準器考核、體系管理、計量標準制修訂等提供的計量服務；及
 - (5) 計量器具檢測服務：對中國一拖集團計量器具進行檢定、校準、檢測、維修、改造等服務。

5. 定價政策：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費用應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相同服務的非關連交易價格；
- (2) 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或計量檢測項目內容、工作週期、知識產權等內容相同或近似)非關連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本公司會以至少兩項可比非關連交易作為參考；或
-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6. 支付條款：根據交易實際情況簽署具體合同時約定的支付條款。

(四)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 (a)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共資源服務，包括：
 - (1) 綠化服務：提供本集團土地範圍內的綠化服務，包括提供質量和數量符合標準的綠化服務，確保各種植物的種植和栽培；
 - (2) 道路維護服務：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以及相關管網維護保養服務；
 - (3) 清潔服務：負責保持本集團擁有及租用土地範圍內清潔工作，日常垃圾清理，保持生產區內廠房及其它建築物清潔及衛生；
 - (4) 後勤保障服務：提供員工集體公寓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後勤保障服務；及
 - (5) 護衛安保服務：提供本集團生產及辦公場所的護衛安保服務。

5. 定價政策：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順序確定：

- (1) 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的交易價；
- (2) 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6. 支付條款：每年度結束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當年費用。

(五)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a) 西苑所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西苑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包括：

- (1) 企業產品技術檢測服務：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對產品或者特定對象進行的技術判斷；

- (2) 標準化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專利代理，標準技術指針實驗驗證、標準信息服務、標準研製過程指導、標準實施宣貫等服務；及
- (3) 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提供檢驗檢測等非標設備的研製。

5.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費用應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1) 西苑所公司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相同服務的非關連交易價格；
- (2) 西苑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檢驗檢測、研發項目內容、工作週期、知識產權等內容相同或近似)非關連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西苑所公司會以至少兩項可比非關連交易作為參考；或
-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西苑所公司根據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的適用價格不會高於向西苑所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6. 支付條款：根據交易實際情況簽署具體合同時約定的支付條款。

(六) 《技術服務協議》

1.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 訂約方：
 - (a) 拖研所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3.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交易的主要內容：拖研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
5.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應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1) 拖研所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同業務的交易價格；
 - (2) 拖研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協商確定。
6. 支付條款：根據交易實際情況簽署具體合同時約定的支付條款。

四、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利用地域便利及發揮各自資源優勢，相互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有利於降低運營成本，保障各自生產經營的正常進行。關連交易各項協定條款由雙方協商一致達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

該等房屋及土地為本公司暫時不需使用場地。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能提升本公司資產利用效率，有助於增加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研發服務協議

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屬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範圍。本公司具備較強的農業機械產品研製及開發能力、鑄鍛件產品的工藝改造及產品品質改進能力，提供計量服務及計量器具檢測服務的能力及條件，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有利於充分發揮本公司工藝研發技術優勢及提高相關資源利用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土地範圍廣闊，以及道路設施維護保養、後勤保障、護衛安保等的複雜性，據董事會所知，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具有便利性，同時中國一拖集團擁有提供公共資源服務的相關能力，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

(4)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西苑所公司作為國家授權的獨立檢測機構及認證公共服務平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檢驗檢測服務等符合本公司產品生產及推廣銷售需要。

(5) 技術服務協議

拖研所公司具備強大拖拉機產品研製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希望拖研所公司繼續為其提供有關拖拉機產品的新生產技術研發與技術服務，滿足本公司產品技術升級需求。

五、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訂了關連交易決策和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關連交易相關內控措施由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負責實施及監察：

1. 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程序批准本次關連交易及協議；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職，並對關聯交易發表審核意見。
2. 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對本次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公平性進行了審核。各業務單位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將由其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通過參與合同評審流程審核監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間各類交易擬定的價格及相關條款。
3.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審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公司與中國一拖等之間利用地域便利及發揮各自資源優勢，相互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有利於降低運營成本，保障各自生產經營的正常進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條款由雙方協商一致達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亦不會因該等交易而依賴關連方。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及其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由於《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的合計上限金額，以及《研發服務協議》及《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及《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技術服務協議》及《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i)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可於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通過本公司持有的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以上第(i)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出租該等土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西苑所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西苑所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採購方)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與拖研所公司(作為供應方)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拖研所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拖拉機產品的新生產技術研發與技術服務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間關連附屬公司
「西苑所公司」	指	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